

HT-2024-11-004770



合同文本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垃圾清运及化粪池清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招标编号：CGXM-2024-09-1350

乙方（供应方）：浙江天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2024-11-0047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垃圾清运及化粪池清理项目（项目编号：CGXM-2024-09-1350）采购结果，并按招投标文件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频次和时间

1.服务范围：金华职业技术大学校园内、专家公寓、精密制造基地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和化粪池清理工作，清理化粪池约 110 只、分类垃圾收集点 37 个。

2.清运频次：每日必须对所有垃圾存放点至少清运两次，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3.清运时间：学生公寓区每天早上 6:30—7:00 开始清运，其它地点清运时间由乙方自行决定，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即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总价 ¥917449.2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柒仟肆佰肆拾玖元贰角整）。

2.结算方式：服务期满半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458724.60 元；服务期满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增值税发票。

3.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可变因数（如油价、过路、过桥费用涨跌等），合同期内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甲方也不承担因国家有关政策变化而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内，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合同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需将生活垃圾投放到垃圾房、垃圾容器内，并保证垃圾房、垃圾容器的正常使用。

4.甲方如遇上级检查、突击整治等特殊情况，需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运输工具和证件、手续齐全，车况性能好，达到车辆检验部门的合格要求，配有先进的软、硬件管理设施，并办有车辆保险。上述证件、手续复印件应提供给甲方备查。
2. 合同期内，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3.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日产日清。
4. 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5. 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6.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7. 乙方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经甲方许可后可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8. 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做好垃圾房、垃圾桶等设施的清洁维护工作。
9. 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10.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借甲方名义从事各类活动，不得向他人转让项目或将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六、违约责任

1. 时间及时，必须使用封闭式垃圾运输车，装车点周围必须清理干净。乙方不遵守此条款要求，甲方每发现一次扣除清运费 200 元。
2.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清理干净，若不遵守此条款要求，每发现一处将扣除清运费 200 元。
3. 乙方每年寒、暑假必须对服务范围内化粪池及化粪池管道进行清理。如遇堵塞，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并当天完成疏通工作。若未能及时完成疏通，甲方有权每次扣除费用 200 元。
4. 乙方必须承担垃圾处理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堆放、运输、处理管理和其它。乙方处理垃圾时，必须严格遵照金华环卫部门的管理规定和要求。如有违反，其全部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6.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相关文件：

1.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及售后服务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八、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鉴证壹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海棠西路 888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天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号浙中总部中心一号楼 20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户名：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非税资金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金华市建行营业部

帐 号：33001676735056153338-344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700471543271N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9-82887253

户名：浙江天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帐 号：5304062532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MA29RGTL6U

2024 年 11 月 6 日

年 月 日